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 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经于2017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根据上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14:0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305号美丽华酒店A座13楼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至9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

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264,276,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22,426,880股的62.5614%。

经验证，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出席现场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 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4.1 《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64,276,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264,276,00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614%；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6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4.2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64,276,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264,276,00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614%；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6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各项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2. 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该两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3. 本次会议网络表决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下午 3 时结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表决结果。
4. 以上全部议案中，第 1 项为特别决议案，第 2 项为普通决议案。
5. 以上全部议案，第 1 项议案得到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2 项议案得到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经核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晓彤

吴晓宇

单位负责人：

吴 刚

2017 年 9 月 22 日